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2 号—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告中“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中之‘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和“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之‘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之“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对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预测情况，以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成长性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4,823,329.2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12,437.7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24%。该报告对于 2016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有所增加，主要是较去年同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数字营销服务业务的销售收入。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及资本公积充足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先生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们的利益，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2016 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截止公告出具日，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 498.70 万元，其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2.98%，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之“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补充披露如下：

经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进行询问，明确了以上股东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万卫方先生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卫方为归还质押贷款及投资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1.510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85%。

（二）5%以上股东

（1）薛枫先生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薛枫为满足投资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4%。

（2）谭思亮、何雨凝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谭思亮、何雨凝因个人经济

原因,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34.6210 万股、232.9273 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6%、0.73%。

(三) 董监高

(1) 董事、总经理胡霞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

(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伟新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

(3) 董事李荣柱

李荣柱先生控股的公司股东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7%。

(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红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为改善生活及投资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3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

(5) 副总经理虞春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为改善家庭生活条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

(6)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由于部分董监高参与了公司 2015 年度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于 2015

年9月1日已完成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99,046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该员工持股计划有可能于本年度减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监高包括：胡霞、沈伟新、姜红、虞春、李荣柱、刘建业、张宏伟、李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备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的股份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